

委托服务业务协议书

甲方：博罗县显岗水库管理局

乙方：惠州品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：本协议所有条款是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结果，不存在任何单方欺诈、显失公平或有重大误解的条款。双方同时承诺：应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本合同权利和履行本合同义务。

第一条 服务业务内容

乙方对甲方下属企业博罗县显岗水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独立建账提供咨询及协助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其开展服务所必要的条件，包括组织召集相关人员、安排场地等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服务事项办理完毕，服务事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（具体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延期除外）。

2.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、财务数据、经营信息等（以下统称“保密信息”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。

第五条 验收

乙方完成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，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工作成果。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验收合格的，由甲方出具《验收合格确认书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为 3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仟元整），合同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。

2.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，收款单位名称：惠州品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；账号：44226501040014394；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东平支行（惠泽支行）。

3. 乙方在收取上述款项时，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金额付款，逾期付款应按照同期 LPR 支付利息给乙方。

2.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时提供咨询服务，未及时提供服务的，逾期一天，扣服务费 100 元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3.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重大错误或不符合同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，因此给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不能协商一致时，

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博罗县显岗水库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负责人：

日 期： 2026 年 5 月 7 日

电 话：

地 址：博罗县湖镇镇

乙方：惠州品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负责人：

日 期： 2026 年 5 月 7 日

电 话： 13316334455

地 址：惠州市惠州大道（东平段）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6 层 26-27 号

